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118 号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能国际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表鉴证结论。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华能国际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华能国际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118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能国际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能国际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118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华能国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瑶



胡倩

中国 北京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